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丁志祥

上聲請人丁志祥因與相對人洪旻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丁志祥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是否包括「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」，倘為誤繕，併請聲請更正之。

二、提出利率請求年息百分之16之依據，倘無，請確認利息是否更正為年息百分之6（按本票未於票面上記載利率，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按年息百分之6計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